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新住民語（印尼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報考條件和資格

一、甄選類別、名額、專長

類別	項目	專長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印尼語專長	具有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者擇優錄取	1	若干	1. 具備主管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2. 依學校排定課表上課 3.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每節鐘點費 336 元
	越南語專長	具有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者擇優錄取	1	若干	1. 具備主管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2. 依學校排定課表上課 3.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每節鐘點費 336 元

註 1: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註 2:備取若干名為候用教師，候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且無兵役義務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至9條各款規定情事。
- (四)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越南語及印尼語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一) 彰化縣二林國小網站：<https://www.elp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止。
-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 5 段 22 號，電話：04-8960057-710。

- (三)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 (四) 報名費用：免費。
- (五) 報名表單：**報名表(附件一)**及**准考證(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3.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七) 成績寄發：如有需寄發成績單者請附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 25 元），請詳填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

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報名後請依時間參加甄試（務必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完成報名者，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甄試，並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 教學演示：每人以 5 分鐘內為原則（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
- (二) 口試：每場以 5 至 7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四) 成績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 (五)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六) 錄取標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 (七)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https://www.el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1 時前（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錄取公告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另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將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資料查閱申請及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如不同意配合查閱申請，請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並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者遞補。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陸、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聘期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 二、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由學校視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 三、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二林國小網站查詢。

柒、核薪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薪津依縣府規定核支。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網站。

玖、附則

- 一、教學支援教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徵項目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印尼語 ☐ 越南語專長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婚姻	☐ 已 ☐ 未 婚		服役	☐ 已 ☐ 未服兵役		
通訊地址					電話 (必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學士			☐ 日間部 ☐ 夜間部		年 月～ 年 月				
	碩士			☐ 一般生 ☐ 在職生		年 月～ 年 月				
	博士			☐ 一般生 ☐ 在職生		年 月～ 年 月				
證 書 證 件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居留證：()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證書：證書名稱()證書字號()									
專長 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 理 代 課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_____（簽名）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審 查 人 簽 章		教務處	教學 組長				
	教務 主任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報考類別	1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印尼語專長 2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越南語專長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5~8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參加彰化縣二林
鎮中正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
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 113 年_____月_____日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 本校(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_____月_____日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確實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